

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文件

浦团委〔2018〕46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 第一学期浦东新区学生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团委、各教育指导中心、中学（职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学、中职学校发展团员工作，从源头上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根据团章和团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 2018 学年第一学期浦东新区学生团员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标准

（一）发展团员应遵循《团章》第一章的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且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须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根据团市委《关于本市初中学校适用〈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指引〉的若干说明》（沪团委办〔2017〕

69号)文件精神,“在初中阶段,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13周岁未满14周岁时发展入团”。原则上不建议提前发展,如本学期确需破格发展个别优秀八年级少先队员(年满13周岁且在2004年12月31日后出生即视为破格对象,在此之前出生则视作正常发展),其所在学校须在上报《学生团员发展计划表》前提交关于提前发展的请示,经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同意后方可列入本学期的团员发展计划,否则其团员发展视为无效。

(二)发展团员应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和模范作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二、控制目标

从2016年起,全团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团员名额的方式进行数量调控。因团中央2018年下发的团员发展编号号段大幅缩减,经团市委分配,浦东新区学生团员发展名额相应减少,中学各阶段团学比例控制目标如下:

(一)初中阶段团员发展比例控制。

根据团市委“从2017年起,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必须控制在30%以内”的要求,结合团市委分配的团员发展名额,各校以不突破本学期团员发展名额上限为前提发展团员。

为确保初二年级时能够建立班级团支部,团员发展工作持续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试行）中“团员人数三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的要求，八年级以学校团组织为单位，在团学比例控制目标不超过30%的前提下，原则上每所学校给予3个团员发展名额。

九年级以学校团组织为单位，至本学期末团学比例控制目标在10.7%左右，今后，各校毕业班的团学比例将根据团市委每学期下发给我区的团员发展名额进行全区统筹，不再保证以30%的上限足额配给。

（二）高中阶段团员发展比例控制。

按照团市委“从2018年，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必须控制在60%以内”的要求，结合团市委分配的团员发展名额，高一、高二、高三年级以不突破本学期团员发展名额上限为前提发展团员。

根据《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指引》（沪团委办〔2017〕69号）要求，各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班的团学比例“不得高于85%”，故凡是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班的团学比例高于85%的学校，原则上不再分配团员发展名额。

三、提高质量

（一）关于入团积极分子的要求。

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根据《关于试行〈上海市学生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制度的通知》（沪团委办〔2016〕70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市初中、高中和中职学校推行《上海市学生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以下简称《培养考

察登记表》)制度,即学生在发展入团前都必须进行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并填写《培养考察登记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经班级团员(少先队员)推荐、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即填写《上海市学生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培养考察登记表》由团市委统一制作下发,各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指定时间到所在教育指导中心领取)。

2. 对确定的入团积极分子,班级团支部或学校团总支应指定团员一至两人,作为培养联系人,负责经常的培养考察工作,并将情况和意见填入表内。

3. 《培养考察登记表》是发展学生团员的重要依据,申领《入团志愿书》时,须提供记录完整、信息真实的《培养考察登记表》。

4. 浦东新区所有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登记表》归入学籍档案。若在培养考察期间转学或毕业,学校团委(团总支)须把培养考察的意见填入表内,转给接收单位团组织作为参考,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此类入团积极分子在移交符合要求的《培养考察登记表》后,应作为本学期团员发展的重点对象优先予以考察。若在本学校顺利完成培养考察,该表应作为重要的团务档案留存备查。

为进一步做好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管理,根据团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团组织应根据发展团员整体规划,合理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的规模,确保入团积极分子实有人数不低于每批次拟发展团

员数的 150%；各初中阶段学校七年级第二学期时可推荐确定第一批入团积极分子。

（二）关于名额分配的说明。

团员发展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随着团员发展名额逐年缩减，各校毕业班的团员发展名额将视团市委实际下发数进行全区统筹，不再保证以毕业班团学比例的上限足额分配。

各校应根据团员基数、工作基础等方面情况，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统筹规则和调控方案，防止团学比例畸高畸低，在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前提下，用足用好本学期团员发展名额。如学校存在无故浪费发展名额的现象，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将减少甚至暂停对此类学校团员发展名额的分配。

本学期具体每所学校可发展名额将通过学段所对应的教育指导中心下发（行业学校单独下发）。

四、发挥作用

（一）严格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进行一次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并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学校团组织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团员注册工作），经常性开设团课。

（二）按规定收缴团费。

学校团组织收缴的学生团费，不向上级团委上缴，全部留用。学

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自愿多交团费不限。学校团组织应正确把握团费标准和自愿多交的界限，不得擅自超标准收缴团费。

五、工作要求与时间节点

（一）工作要求。

由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对我区中学中职学校发展团员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对中学中职学校团员发展工作，每学期抽查一次，重点抽查团员发展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团前教育、少先队推优情况，坚持标准、履行发展程序情况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核把关不严、无故超比例发展团员等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二）时间安排。

1. 《学生团员发展计划表》上交时间和方式。

本次《学校学生团员发展计划表》内含**团员发展计划数**、**《培养考察登记表》**申领数等重要信息，各校需认真填写《学校学生团员发展计划表》（附件 1-1），并于**10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初中学校发至 cztd2018@163.com；区属高中中职学校发至 gzzxtw166@163.com；行业中职学校发至 pdtw475@126.com。

文件名以“**原所在教育署+校名+团员计划表**”命名），区属学校纸质版加盖公章交至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非区属学校同时报上级团组织。

各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初审汇总后**10月15日前**将《中心学生团员发展计划表》（附件2-1）电子版报送至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pdtw475@126.com 审核汇总。

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将根据各校上报的团员发展计划数、《培养考察登记表》申领数于**10月下旬**核准下发由团市委统一制发的新版《入团志愿书》、《培养考察登记表》、《团员证》至各教育指导中心、行业学校，具体领取时间和方式由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另行通知各校。

2. 《学生团员发展名册》上交时间和方式。

根据团市委发展团员的相关文件精神，所有团的发展对象人选都必须满足“**培养教育时间三个月以上（若在培养期间转学或升学，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这一条件，各校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根据以下标准完成本学期的《学生团员发展名册》预审编制工作：

（1）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时间自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并填写《培养考察登记表》之日起开始计算，故凡是**2018年6月30日**及以前递交入团申请且被列为积极分子的学生可作为本学期发展对象。此类学生中如果是在**2017年1月1日**及之后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存在《培养考察表》缺失情况的，经学校团组织认定后，可列入此次《培养考察表》申领范畴，予以补办。

（2）凡是**2018年6月30日**以后递交入团申请且被确定为入

团积极分子的学生因不符合“培养教育时间三个月以上”条件，故不得列入此次《学生团员发展名册》。

各校在《学校团员发展计划表》审核通过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团员发展程序后，须认真填写《学校学生团员发展名册》(附件 1-2)，于**11 月 15 日前**电子版上报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审核汇总，非区属学校上报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审核汇总。（初中学校发至 cztd2018@163.com；区属高中中职学校发至 gzzxtw166@163.com；行业中职学校发至 pdtw475@126.com。

文件名以“原所在教育署+校名+团员发展名册”命名）

各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初审汇总后**11 月 20 日前**将《中心学生团员发展名册》(附件 2-2) 电子版报送至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pdtw475@126.com 审核。

《学生团员发展名册》审核通过后，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将于**12 月上旬**在公共邮箱反馈核准的团员名单及团员发展编号（一人一号，顺序不可调换更改），各校团组织负责人到公共邮箱（tuanyuanfazhan@126.com 密码：123456a）下载发展团员编号，同时将本校的《学校学生团员发展名册》编号部分填写完整后，区属学校纸质版加盖公章交至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非区属学校同时报上级团组织。

关于团员证的制作，各校需携带纸制版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团员发展名册》(含发展编号)至浦东新区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待审核通过后完成团员证钢印加盖（具体以补充通知

为准)。

3. 《学生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上交时间和方式。

团员发展工作完成后，各校填写《学校学生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3) 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初中学校发至 cztd2018@163.com；区属高中中职学校发至

gzzxtw166@163.com；行业中职学校发至 pdw475@126.com

。文件名以“**原所在教育署+校名+团员统计表**”命名)，区属学校纸质版加盖公章交至所在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非区属学校同时报上级团组织。

各学段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初审汇总后 **12 月 20 日前**将《中心学生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3) 电子版报送至团区委学生工作部(教育局团委) pdw475@126.com 审核汇总。

	初中 教育指导中心	高中(职业)与终身 教育指导中心	团区委 学生工作部
地址	崮山路 761 号 208 室	东建路 680 弄 60 号 308 室	锦安东路 475 号 4 号楼 409 室
电子邮箱	cztd2018@163.com	gzzxtw166@163.com	pdw475@126.com
联系人	益青老师	孙雯洁老师	尹敏老师
联系电话	68566285	50592162	20742972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团员发展工作学校相关表格(共3张)
2. 团员发展工作教育指导中心相关表格(共3张)
3. 《上海市学生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样表)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样表)

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员会